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此处请勿编辑

罪犯吴义付，男，1985年2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8日作出（2020）云33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义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义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2020）云刑终7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0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0.00元，账户余额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义付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1月17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776 号

罪犯马志军，男，1975 年 6 月 17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18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志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3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患有精神病，入监后有病残鉴定，有无完全劳动能力鉴别书。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没有出现影响其减刑的违规违纪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98 元，单月最高消费 45.2 元，账户余额 543.21 元。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6 次扣减考核分 35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扣 3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 年 10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纪律，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志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1 月 17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778 号

罪犯密建伟，男，1986 年 8 月 24 日出生，傈僳族，农民，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密建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密建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作出（2017）云刑终 8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2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2020 年 7 月 8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 29 执 9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0）云 29 执 92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

月均消费 266.76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2 元，账户余额 3229.4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9 分，其余 4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6 次，共扣 23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1 年 10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密建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1 月 17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777 号

罪犯余宝，男，1988年2月1日出生，傣族，农民，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1日作出(2017)云29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8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7.23元，账户余额1271.52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7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7次，共扣减135.47分，其余4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7次，共扣34分，最后

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5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1月17日